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顾云飞、李彬等三十六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此外，公司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

计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现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此外，本次重组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日